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106 第一标段

甲方：苏州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徐洪
电话：0512-67872446
地址：苏州市杨素路 18 号

乙方： 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巧慧
电话： 18068482599
地址： 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 1299 号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6-0106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医院保安服务及车辆管理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苏州市中医医院区域，包括本部、外围（景德路门诊部、博物馆、制剂楼、彩香教育基地、公安局移交地块等）的保安服务及车辆管理服务以及每月提交月度工作分析报告等约定的服务。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服务人数
1	保安服务及车辆管理服务	5500560.00	壹年，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	不少于 103 人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零伍佰陆拾元整（￥5500560.00）				

1.服务内容：苏州市中医医院（含外围）保安服务及车辆管理服务，主要包含但不限于院内车辆、道路交通管理；院内安保管理；入口安检、停车收费；反恐防暴、应急处突、防火防盗、日常护送及消防应急处置，医疗纠纷突发事件处置等，提供特保服务每天3人（7:00-17:00）（年龄应为20-35岁，身体状况良好，在部队服役退伍军人或有特长人员，无违法及犯罪记录，男性身高170cm以上，女性160cm以上。）按需服务，服从安排，以及控烟等管理内容。

2.人员配置表：

序号	条目	项目经理	保安主管	内勤	保安队长	秩序维护及车辆管理	消控室人员	备注
1	基本工资	2660.00	2660.00	2660.00	2660.00	2660.00	2660.00	
2	安全生产	3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劳动保险	1235.00	1235.00	1235.00	1235.00	1235.00	1235.00	
4	办公设备	20.00	20.00	20.00	20.00	15.00	5.00	
5	服装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6	通讯器材	15.00	15.00	0.00	15.00	10.00	15.00	
7	误餐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8	损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	保险费	45.00	45.00	45.00	45.00	50.00	45.00	
10	其他	100.00	85.00	100.00	85.00	85.00	100.00	
11	管理费	46.04	38.11	38.11	38.11	39.34	38.11	
12	税金	273.96	251.89	251.89	251.89	251.66	251.89	
小计（元/月*人）		**4840.00**	**4450.00**	**4450.00**	**4450.00**	**4446.00**	**4450.00**	
人数（人）		1	1	1	4	90	6	
合价（元/年）		**58080.00**	**53400.00**	**53400.00**	**213600.00**	**4801680.00**	**320400.00**	
总人数		不少于 103 人						
合计（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零伍佰陆拾元整（￥5500560.00元）						

3.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应按照认真、尽职、勤勉地按照招标书采购项目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规范服务，并且乙方应根据约定自备设备和工具耗材为甲方提供管理服务。

4.服务时间：壹年，2026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

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5.合同总价：伍佰伍拾万零伍佰陆拾元整（￥5500560.00）。以上价格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当地最低工资基数上调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耗材、保安各类日常费用及对讲机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品、通讯、通讯器材、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员工餐费、管理、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包干价，合同期内人工成本、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社保基数调整、税费政策变化等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6.保安服务及车辆管理服务付款步骤：

（1）经甲方依据考核细则考核后按月支付，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合同履约报告，甲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逾期提价发票或报告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如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更正费用在月度费用中扣除。

（3）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结算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A.考核结果表。

B.合格销售发票。

7.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需的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度费用结算挂钩。具体考核方法和标准见附件。除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供需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做详细记录，由供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供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及通讯设施（1部市内固定电话），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医院保安服务及车辆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处罚、被第三方索赔或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赔偿款/罚款后7日内向甲方全额追偿赔付，并承担甲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医院保安服务及车辆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必须与全部驻场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所有劳动争议、工伤、工亡、薪资纠纷等均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承诺具备合法保安服务许可证，所有在岗保安员持有效保安员证，消控室人员持有效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特种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相关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核验。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以本合同附件2《苏州市中医医院社会化部门月度考核表》及备注中的考核扣分、费用扣除、不合格认定、单方解除等约定为准执行。若发生附件2未约定的重大违约行为，乙方仍应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全部法律责任。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首月全部在岗人员持证清单（含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苏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服务岗位及要求：

具体岗位分配及值守时间

序号	岗位	排班时间	岗位数	人数
1	项目经理	8:00-17:00	1	1
2	内勤	8:00-17:00	1	1
3	主管	6:20-18:20	1	1
4	队长	6:20-18:20	2	3
5		18:20-6:20		
6	门诊外	6:20-18:20	1	1
7	门诊出入口	6:20-18:20	4	4
8	门诊大厅	6:20-18:20	2	3
9		18:20-6:20		
10	门诊二楼	6:20-18:20	1	1
11	门诊三楼	6:20-18:20	1	1
12	门诊四楼	6:20-18:20	1	1
13	手术室门口	6:20—次日 6:20	1	2
14	ICU 门口	6:20—次日 6:20	1	2
15	西楼住院部巡逻岗	6:20-18:20	2	3
16		18:20-6:20		
17	西楼住院部入口	6:20-18:20	1	1
18	西楼住院部消防检查	6:20-18:20	1	1
19	东西楼连廊 1 层	6:20-18:20	2	3
20		18:20-6:20		
21	西楼住院部广场	6:20-18:20	2	3
22		18:20-6:20		
23	西楼污梯	6:20-18:20	2	3
24		18:20-6:20		
25	3 楼产科	6:20-18:20	2	3
26		18:20-6:20		
27	西楼负 1 层下负 2 层	6:20-18:20	2	3
28		18:20-6:20		
29	西楼负 1 层上 1 层	6:20-18:20	1	1

序号	岗位	排班时间	岗位数	人数
30	儿科广场	6:20-18:20	1	1
31	急诊入口	6:20-18:20	2	3
32		18:20-6:20		
33	急诊内巡逻	6:20-18:20	2	3
34		18:20-6:20		
36	急诊出口	6:20-18:20	2	3
37		18:20-6:20		
38	东楼住院处入口	6:20-18:20	2	3
39		18:20-6:20		
40	东楼访客登记	6:20-18:20	1	1
41	东楼行政区	6:20-18:20	1	1
42	南门入口	6:20-18:20	3	3
43		18:20-6:20		
44	东楼地库入口	6:20-18:20	2	3
45		18:20-6:20		
46	东楼地库内	6:20-18:20	1	1
47	非机动车库	6:20-18:20	1	1
48	东楼地库出口	6:20-18:20	2	2
49		18:20-6:20		
50	东门出入口	6:20-18:20	1	1
51	东楼住院部巡逻岗	18:20-6:20	1	1
52	南门出口	6:20-18:20	2	2
53		18:20-6:20		
54	高架收费员	6:20-18:20	1	1
55	东门收费员	18:20-6:20	2	2
56		6:20-18:20		
57	南门收费员	6:20-18:20	2	2
58		18:20-6:20		
59	博物馆	6:20-次日 6:20	3	3
60		8:00-17:00		
61	彩香教育基地	6:20-次日 6:20	2	2

序号	岗位		排班时间	岗位数	人数
62	药厂（消控室）		6:20-次日 6:20	3	3
63			8:00-17:00		
64	院内（消控室）		8:00-17:00	3	3
65			17:00-8:00		
66	景德路停车场		18:20-6:20	1	1
67	景德路停车场		6:20-18:20	4	4
68	机动运送		6:20-18:20	1	1
69	公安局地块	队长	7:30-17:30	1	1
70		门岗	6:30－次日 6:30	1	3
71		巡逻岗（内外巡逻岗）	6:30－次日 6:30	2	4
72		车辆指挥岗（机动车）	6:30-16:30	1	1
73		车辆指挥岗（非机动车）	6:30-16:30	1	1
	总计			84	103

附件 2：考核表

苏州市中医医院社会化部门月度考核表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说明	得分
1	工作人员管理：规范穿戴工作服、持证上岗、安保防护装备配备到位	10	日常抽查发现人员着装不规范、无证上岗、安保装备缺失/不规范的，每人次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按月累计核算得分。	
2	人员配置管理：管理人员、在岗工作人员配置足额到位，符合合同及岗位要求	10	抽查发现岗位人员缺岗、人员配置与备案名单不符、未按要求足额配置的，每人次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安防及消防装管理：安防设施齐全完好、运行正常，微型消防站建设规范、器材合规可用	10	抽查发现安防、消防装备缺失、损坏、无法正常运转，微型消防站设置不规范、器材配备不达标的，每频次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10	当月发生安全生产不良事件，造成院内人员受伤、物资设备损坏、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每起扣 10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	日常运维及应急管理：落实日常巡查巡检、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制度，治安、消防应急响应达标，严格执行“1.3.5”应急处置要求	20	经日常抽查、上级部门检查发现，未按合同及制度开展巡查巡检、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或治安、消防应急响应未达到“1.3.5”处置标准的，每频次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7	安保服务质量：在岗履职、服务规范、沟通文明	30	抽查发现工作人员在岗玩忽职守、履职不力、滥用职权，服务态度粗暴、言语不当、推诿漠视院内工作人员及就诊人员诉求，存在故意刁难等违规行为的，每起每项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8	投诉事件处置：服务投诉及舆情问题	10	经核实，当月发生有效服务投诉、履职投诉及相关负面舆情的，每起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按月累计核算。	
序号	**加分项**			
1	先进事迹：获表扬表彰、好人好事行为		当月工作人员发生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正向行为，或收到院内、患者及家属正式表扬信、锦旗等表彰的，经核实后，每起加 2 分，	
2	服务创新举措：优化服务、提质增效创新工作		主动推出服务优化、安全管理、提质增效等创新举措，落地实施、成效显著、获得各方广泛好评，且持续推行满 3 个月及以上的，每项加 5 分。	
	当月合计得分	**100**		

医院考核部门：后勤保障部 **被考核单位：**

注：

1. 医院后勤保障部每月对服务单位进行抽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扣分项、加分项由后勤保障部进行相应记录。

3. 本表一式两份，每月底统计分值后，由考核部门、被考核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后留存。

4. 被考核单位与医院结算相关费用时，以该考核分为依据。该考核分≥90 分，则结算费用的 100%;85≤考核分<90 分，每低 1 分，则结算费用扣除 1%。80≤考核分<85 分，每低 1 分，则结算费用扣除 2%。该考核分<80 分，视为不合格。每低 1 分，则结算费用扣除 5%。

5. 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